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整件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牛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06A條規定發出。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 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 權計劃,授出768,474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股份」)的 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64港元認購 一股股份,行使價爲以下各項之最高者:(1) 每股股份的面值;(2)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 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9.64港元;(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 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9.424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行使期爲六年(就此而言,購股 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爲「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三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0% 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四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0% 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40% 個週年日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 執行董事爲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魏偉峰博 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